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別：躉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15歲：1,000萬元 16歲以上：2億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保費折扣：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
保險金額75萬元(含)~150萬元(不含)	0.5%
保險金額150萬元(含)以上	1.0%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限選擇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富邦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富邦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1.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利差紅利：以「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一)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2.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註)。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左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富邦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富邦人壽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儲存生息：以富邦人壽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富邦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富邦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富邦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富邦人壽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富邦人壽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分紅 具有區隔帳戶機制

雙重紅利 有機會享有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

壽險保障 一次繳費，壽險保障終身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68.02%	67.62%	68.06%	68.08%	67.51%	67.31%
2	73.69%	73.23%	73.59%	73.76%	73.12%	72.85%
3	79.31%	78.77%	79.03%	79.38%	78.70%	78.30%
4	84.88%	84.25%	84.38%	84.96%	84.19%	83.67%
5	90.34%	89.65%	89.63%	90.46%	89.63%	88.96%
10	103.68%	103.16%	100.93%	103.72%	103.40%	101.35%
15	108.26%	107.35%	104.03%	108.37%	107.83%	104.85%
20	112.78%	111.43%	106.89%	112.99%	112.21%	108.04%

*「富邦人壽富貴長紅終身壽險(PA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率，最高12.57%，最低8.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
富貴長紅
分紅終身壽險(PAA)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PAA)
商品文號：112.02.24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559號函備查
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88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 歡迎上網查詢。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自112.03.20起銷售 / 113.08.19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PAA)」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816,0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811,920元)。

投保利益表 (保證給付項目) 投保利益表保險相關給付為保證給付項目，可能紅利金額為零之情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B)
1	50	811,920	811,920	1,025,700	549,500
2	51	—	811,920	1,000,000	591,100
3	52	—	811,920	1,000,000	633,400
4	53	—	811,920	1,000,000	676,400
5	54	—	811,920	1,000,000	720,100
6	55	—	811,920	1,000,000	764,400
7	56	—	811,920	1,000,000	770,700
8	57	—	811,920	1,000,000	777,100
9	58	—	811,920	1,000,000	783,500
10	59	—	811,920	1,000,000	789,900
20	69	—	811,920	1,000,000	852,200
30	79	—	811,920	1,000,000	906,200
40	89	—	811,920	1,000,000	949,600
50	99	—	811,920	1,000,000	1,000,000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分紅保單投保利益彙總表【情況】選擇儲存生息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儲存生息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儲存生息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F1)	年度末累計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 (F1)+ (G1)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 (F1)+ (H1)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F2)	年度末累計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 (F2)+ (G2)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 (F2)+ (H2)
1	50	811,920	811,920	—	—	1,025,700	549,500	—	—	1,025,700	549,500
2	51	—	811,920	13,168	13,168	1,013,168	604,268	5,286	5,286	1,005,286	596,386
3	52	—	811,920	13,286	26,669	1,026,669	660,069	5,337	10,709	1,010,709	644,109
4	53	—	811,920	13,367	40,471	1,040,471	716,871	5,350	16,234	1,016,234	692,634
5	54	—	811,920	13,486	54,618	1,054,618	774,718	5,400	21,899	1,021,899	741,999
6	55	—	811,920	13,608	69,117	1,123,194	887,594	5,454	27,710	1,069,104	833,504
7	56	—	811,920	13,681	83,926	1,139,325	910,025	5,460	33,622	1,076,524	847,224
8	57	—	811,920	13,798	99,094	1,155,879	932,979	5,508	39,679	1,083,979	861,079
9	58	—	811,920	13,915	114,626	1,172,195	955,695	5,556	45,883	1,091,265	874,765
10	59	—	811,920	13,982	130,479	1,188,573	978,473	5,556	52,188	1,098,481	888,381
20	69	—	811,920	15,123	310,597	1,373,960	1,226,160	6,027	123,915	1,179,923	1,032,123
30	79	—	811,920	16,143	534,074	1,663,702	1,569,902	6,462	213,175	1,281,462	1,187,662
40	89	—	811,920	16,961	806,660	2,038,571	1,988,171	6,809	322,314	1,407,450	1,357,050
50	99	—	811,920	17,633	1,134,925	2,492,660	2,492,660	6,970	453,553	1,564,240	1,564,240

1.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3.5%)/較低紅利(2.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

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分紅保單紅利說明【情況】選擇儲存生息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儲存生息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儲存生息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F1)	年度末累計已領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G1)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H1)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F2)	年度末累計已領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G2)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H2)
1	50	—	—	—	—	—	—	—	—
2	51	13,168	13,168	—	—	5,286	5,286	—	—
3	52	13,286	26,669	—	—	5,337	10,709	—	—
4	53	13,367	40,471	—	—	5,350	16,234	—	—
5	54	13,486	54,618	—	—	5,400	21,899	—	—
6	55	13,608	69,117	54,077	54,077	5,454	27,710	41,394	41,394
7	56	13,681	83,926	55,399	55,399	5,460	33,622	42,902	42,902
8	57	13,798	99,094	56,785	56,785	5,508	39,679	44,300	44,300
9	58	13,915	114,626	57,569	57,569	5,556	45,883	45,382	45,382
10	59	13,982	130,479	58,094	58,094	5,556	52,188	46,293	46,293
20	69	15,123	310,597	63,363	63,363	6,027	123,915	56,008	56,008
30	79	16,143	534,074	129,628	129,628	6,462	213,175	68,287	68,287
40	89	16,961	806,660	231,911	231,911	6,809	322,314	85,136	85,136
50	99	17,633	1,134,925	357,735	357,735	6,970	453,553	110,687	110,687

3.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4. 上表情況假設儲存生息利率為1.62%，前述儲存生息利率並非保證利率，若有變動其累積之金額會隨之變動。

5.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